

陕西省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

陕农机综函〔2026〕22号

陕西省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 关于公开征集农机创新产品购置补贴 试点品目的函

各市（区）农机中心（站），省农机鉴定推广总站，各相关单位、农机生产企业：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4〕3号）、《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陕西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农发〔2024〕63号）等文件要求，现公开征集2024-2026年农机创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品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内容

（一）农机专项鉴定产品

参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

- 1.符合我省农业生产发展需要，技术创新特征明显，能够弥

补农业机械化发展短板，能够确保农业生产数据安全，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

2.已通过农机专项鉴定且信息完整准确上传至全国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其中，属现行推广鉴定大纲不能涵盖其主要功能和主体结构的产品，其上传至平台的信息还应包括推广鉴定大纲涵盖的全部内容。

3.已在本省由鉴定机构实地检验，并出具试验报告，或取得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检测、鉴定、推广、科研等单位出具的实地试验验证报告，或经省农业农村厅组织进行适用性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二）农机新产品

参与我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的农机新产品应当农业机械属性明确，技术创新特征明显，能够弥补农业机械化发展短板，能够确保农业生产数据安全，属农业生产急需、农民急用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

1.先进性方面，至少拥有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以及省级以上科技成果鉴定（评价证明）之一；

2.安全性方面，应当取得省级以上有关部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依据相关标准出具的检验报告；

3.适用性方面，应当通过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或委托县级以上农机鉴定、推广、科研单位开展的田（场）间实地试验验证。

二、工作要求

（一）充分征求意见

各地要高度重视，广泛征求从事种植、养殖、农产品初加工等农业生产的个人和经营组织意见，充分与种植业、畜牧、渔业等行业部门沟通，提出本地上报意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农机企业建议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报送。

（二）提供完整资料

各部门应结合本地实际生产需要提出建议，按照要求提供完整的申报材料，具体有关材料要求如下。

1.农机专项鉴定产品。申报材料包括：（1）新增建议报告，主要内容：一是必要性，紧紧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聚焦农业绿色发展和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等，说明新增列入补贴的必要性；二是主要产品生产企业数量及地区分布、型号、已有产销量、图片和视频、市场平均销售价格、年度预计使用资金数量等；三是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2）《农机专项鉴定产品新增机具品目申报表》（格式见附表1）。

2.新型农机产品。申报材料包括：（1）新增建议报告，主要内容：一是必要性，是否有助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等；二是主要产品生产企业数量及地区分布、型号、已有产销量、图片和视频、市场平

均销售价格、年度预计使用资金数量等；三是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2）《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新增机具品目申报表（新型农机产品）》（格式见附表2）。

3.相关企业产品材料。包括：企业简介，产品介绍，产品先进性、安全性、适用性等相关材料及说明。

（三）及时报送反馈

请各设区市按程序收集辖区各县和农机生产企业有关产品征集意见，认真研究论证后，形成本市意见，将报送材料电子版及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于5月8日前报送至省农机化中心指定电子邮箱，材料内容须完整且符合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推荐。

联系人：毋博，联系电话：029-82655593，电子邮箱：
sxnjbt2025@163.com

陕西省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

2026年4月9日



附表 1

通过农机专项鉴定机具品目备案表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序号	机具大类	机具小类	机具品目	主要产品及生产企业数量	建议提出基层单位	专项鉴定大纲编号及名称	现行推广鉴定大纲是否可涵盖其部分功能(如是,请列出大纲编号、名称及涵盖的内容)	专项鉴定产品是否属于全国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如属于,请一并报送单独分档及补贴额建议)	年度预计补贴台套数	年度预计使用资金数(万元)
1										
2										
3										

备注：本表由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负责填写，市级汇总上报。

附表 2

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机具品目备案表（新型农机产品）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序号	机具 大类	机具 小类	机具 品目	产品 名称	主要产品 及生产企 业数量	建议提出单位	创新类型 (二选一, 打“√”)		先进性证明 内容	安全性证明 材料	年度预计补贴 台套数	年度预计使 用资金数 (万元)
							无鉴定大纲	鉴定大纲不能 涵盖				
1												
2												
3												

备注：本表由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负责填写，市级汇总上报。

抄送：厅农机化处

陕西省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综合处

2026年4月9日印发
